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道立

紀錄：曾子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來賓致詞：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長官及外聘委員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及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以簡表方式呈現如附件(參照附表 1)。

決議：

一、有關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項目，外聘委員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如下：

(一) 日後各科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海報或跑馬燈名稱後面可加入「含性平宣導」之文字補充說明。

(二)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內如有引用 CEDAW 條款時，照片檔案務必含有 CEDAW 條款內容的文字海報，而且相關文字或圖片須清楚可識。又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而非機關同仁，所以照片必須出現互動性，要有民眾而非僅有工作人員拿宣導資料。

(三) 務必使用台南市政府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才有計分，如使用行政院 CEDAW 自製媒材或其他縣市自製媒材宣導，則不予計分。

(四) 宣導管道含實體及網路，考量僅懸掛紅布條宣導效果有限，建議盡量不使用。

二、如果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有相關宣導素材，請人事室與性平辦公室索取後提供各科室運用。

案由二：本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工，暫以現行實施計畫辦理項目進行分工【倘若後續實施計畫變更、修正或新增另行簽請局長核示辦理】，提請討論。

項目(一)：113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 1 次以上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
2. 113 年擬循例由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 CEDAW 實體課程至少 1 場。

決議：由人事室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辦理 1 場性別平等基礎或進階實體課程。

項目(二)：113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113 年撰寫單位請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期程，務必於本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前完成，並提會備查。
2. 113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負責單位，請於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撰寫(包含專家意見審查等流程)，俾利配合本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審議備查。

3. 依本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撰寫單位依序為 111 年旅遊服務科、112 年觀光行銷科、113 年觀光技術科、114 年觀光事業科，115 年及 116 年負責撰寫單位是否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113 年、114 年與 115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項目，分別由觀光技術科、觀光事業科與風景區管理科撰寫。

項目(三)：113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每年各須新增至少一篇性別統計與一篇性別分析，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2. 依本局 108 年統計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本局性別統計分析由觀光事業科、觀光行銷科、旅遊服務科輪流負責撰寫。109 年事業科、110 年行銷科、111 年旅服科、112 年事業科撰寫在案，113 年及 114 年負責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1. 113 年與 114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項目，分別由觀光行銷科與旅遊服務科撰寫。
2.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未來報告內容標的對象可納入「其他性別」之統計數據，尊重多元性別文化。

項目(四)：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各機關(單位)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2. 推動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性別預算」編列負責單位，擬循例請會計室協助辦理，並提本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

決議：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案負責單位，由會計室協助辦理。

項目(五): 113 年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相關方案計畫，負責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前依市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31333 號函，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管考業務，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每年均應分別新增一項政策措施。
2. 查「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或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等相關具促進行平措施
3. 本案歷年負責撰寫單位如下表：

項目	年度/負責單位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10 年/觀光行銷科
	112 年/旅遊服務科
提升女性經濟力	110 年/觀光事業科
	112 年/觀光事業科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11 年/風景區管理科及觀光技術科
	112 年/觀光技術科

4. 本案負責撰寫單位至少須於本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出初稿，若已完成者提會討論審議備查。

決議：

1. 113 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項目，由觀光事業科撰寫。
2. 113 年「提升女性經濟力」項目，由旅遊服務科撰寫。
3. 113 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項目，由風景區管理科負責撰寫。
4.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未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項目中若有哺集乳室設置，可於哺集乳室外標示「可供多元性別者運用」等標語，尊重多元性別使用哺集乳室需求，並新增「使用中」吊牌，維護使用者使用安全與安心。
5.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未來撰寫「落實 CEDAW 及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表」時，可針對女性創業者及經營者辦理訓練課程或建立輔導機制，豐富化政策內容。

項目(六)：有關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局各單位於 113 年辦理相關各項活動、研習、會議、論壇時，能納入性別平等靜態素材(如海報、DM、簡報等)或動態素材(如宣導短片、微電影等)，結合業務推動進行對內及對外的性別意識宣導。
2. 本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至少提供 2 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
3.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指引略以，請使用本府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宣導管道含實體及網路(考量僅懸掛紅布條宣導效果有限，請以非布條方式優先)，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非機關同仁。

決議：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提供至少 2 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且應以台南市政府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自 112 年起配合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及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會議指定業務，依限完成撰寫相關成果及資料人員，建請予以嘉獎一次。（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自 109 年起配合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為嘉勉本局各科室人員配合撰寫相關成果及資料，建議自 112 年起對於依限達成成果提交者，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核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另本局亦須配合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以及「教育、文化與媒體組」2 個分工小組會議，指定人員撰寫相關成果及資料，建議自 112 年起對於依限達成成果提交者，核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三、涉及一條鞭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部分，請自行衡酌是否敘獎，簽准後依權責陳報市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辦理。

決議：由人事室於次年度 1 月底前簽請敘獎，如與其他科室另簽相同敘獎內容，則以不重複為原則。

玖、散會：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